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

2015年12月30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向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筹建支出共计23,131,285.76元。其中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支付13,184,325.04元。（相关交易信息已于2016年1月20日，在公司官网和中保协网站同步披露，并向中国保监会专项报告。）

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向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该交易余款9,946,960.72元，至此，该交易行为全部结束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0日